

证券代码：430201

证券简称：ST 腾实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提示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述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未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或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述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均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但未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 18601221969

主办券商联系人：谭清泉 联系电话:010-88333866

特此公告。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